

新論壇 香港家長協進會

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意見書

2009年3月20日

2007/08 年度開始，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，向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學童的家長，提供直接的學費資助，同時資助現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進修及專業的發展。計劃實行至今，雖減輕了不少家長的學費負擔，但同時亦引起不少問題。就如何改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，新論壇及香港家長協進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學券計劃有助減輕家長負擔、改善幼兒教育質素

學券計劃實施了兩個學年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佔全港幼稚園 85%。整體而言，大部份幼稚園家長都能獲得政府提供的學費資助，的確減輕不少家庭，特別是中產家庭的財政負擔。

另外，學券計劃要求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任職的教師，需於限期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資格，從政府文件得悉，有八成的幼稚園教師已正修讀或取得相關資格，對提升整體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，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起了正面作用，這方面我們對學券計劃都是予以肯定的。

2. 採取措施援助未受惠人士

現時的學券計劃設有兩種限制：第一，是學童必須就讀於非牟利幼稚園；第二，是幼稚園的每年學費必須在 24,000 元(半日制)，48,000(全日制)之下。對於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，或是學費高於以上限額的學童，則被摒諸門外。故此，政府必須採取相應措施，讓未能受惠者都能得到資助，減輕這群家長的負擔。

我們建議，政府應設立幼兒教育免稅額，針對因以上原因未能受惠於學券資助的家長，讓家長可就其幼兒教育的學費，在報稅時可獲得扣減，為家長提供一些補助。

3. 放寬教師進修期限

學券計劃規定，所有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在職教師都必須於 2011/12 學年完結前，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。這項規定雖有利改善教學質素，但由於幼稚園教師需急於五年內完成課程，一所幼稚園可能出現同時有大部份教師進修的情況，教師在進修期間又需應付教學、自評外評等工作，工作量和 workload 大增，對教學質素難免會有影響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，政府應將幼稚園教師需符合標準的期限，延長至七或八年，紓緩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。

4. 加強對貧窮家庭的援助

政府推出學券計劃後，把學費減免的上限由過去逐年調整，改為在 2012 年前，以 25,400 元為固定上限。但實際上，今年幼兒學校的平均學費已上升至 28,200 元，使不少家長需額外支付學費差額，加重基層家庭負擔。此外，上學年只有不足 7% 的全日制學校學費低於減免上限，較 2006/07 學年學券計劃實施前的 50% 大幅下降，可供貧窮家長選擇的學校也大幅減少，衍生教育平等的問題。

就以上情況，我們建議政府設立機制，嚴格監控幼稚園的收費，避免學校借故調高各項費用。同時，政府亦應調節學費減免的機制，確保有需要家庭得到適切的經濟援助，保障貧窮學生接受良好幼兒教育的機會。

5. 幼兒教育應納入基礎教育範疇

儘管學券計劃發揮了一定效用，政府過去也增撥了不少資源改善幼兒教育，但我們政府最終必須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內。事實上，香港是少數未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範疇的發達地區。不少研究也指出，零至六歲是小朋友最重要的學習階段，家長已視幼兒教育為必需品，香港的幼兒入學率高達 95%。因此，趁著現時檢討學券計劃的時機，政府應撥備資源、訂立監管幼稚園措施及配套，以爭取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作為長遠目標，為幼兒提供更優質的學前教育。

--- 完 ---